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市监联〔2024〕27号

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大宗食材全过程 追溯管理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辽宁省市场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省将建立校园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施校园大宗食材管理和进货查验电子化追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中小学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食材供应商大宗食材开展电子化进货查验，使用“食安辽宁码”实行大宗食材溯源管理。

到 2025 年 6 月底，全省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采购的大宗食材全部实现“食安辽宁码”溯源管理，全省供应校园大宗食材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配送企业等经营主体应用“食安辽宁”食品追溯系统，基本形成大宗食材从上市销售到校园食堂全链条溯源管理体系，推动校园领域大宗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

二、纳入追溯管理的主体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等；

（二）食材供应商。供应校园重点食材（原料）的食品经营（配送）企业等；

（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向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配送企业提供食材（原料）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生鲜连锁品牌企业、大中型商超等；

（四）全省各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鼓励其他大宗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三、纳入追溯管理的类别品种

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米、面、油、奶等预包装食品；鼓励溯源主体开展食材全品种追溯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确保责任到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全部配备符合实际经营规模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学校食堂为承包、委托经营或由供餐单位供餐的，学校食堂和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要建立“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体系，依托“食安辽宁”平台市场主体端完善总监、安全员、食材供应商等基础信息电子档案，确保校园大宗食材全过程追溯管理落实到责任人员。

（二）规范采购管理。学校食堂要建立相对固定的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供货企业目录，与供货企业签订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协议），开通电子签约功能，并留存进货票据、采购单据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食用农产品供应商上传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验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大宗预包装食材供应商上传出厂检验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评价和退出机制，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定期对大宗食材供应企业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供应企业。

（三）实现进货查验电子化。要加强对索证索票、台账建立和智慧方式应用，使用“食安辽宁”智慧监管系统，建立学校食

堂自营电子台账和承包商电子台账，电子台账可替代纸质台账。积极探索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开具和使用，夯实“追溯码+合格证”模式的追溯管理基础。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可作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唯一凭证，对已实行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再进行纸质票据查验。对使用来源不清、来历不明食品及原料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教育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四）全面应用“食安辽宁码”。强化源头赋码，助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赋码和下游链条的溯源管理责任落实。要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等规范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材供应商和学校食堂实行“亮码”销售、“扫码”进货，运用“食安辽宁码”贯穿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全过程。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溯源责任。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全面梳理纳入追溯管理的主体，做到底数清、数量明，督促相关主体注册对应系统场景的追溯账号，落实追溯主体责任。

（二）实施全链条溯源管理。要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产销街

接电子化管理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规范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依法采集、留存、传递、应用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生鲜连锁品牌企业、大中型商超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推进省内食用农产品的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通过供货商亮码方式扫码进货，建立电子化台账。

（三）强化部门协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问题通报协查机制，不断强化校园大宗食材在上游供应商信息完善、追溯信息录入及“食安辽宁码”查验等环节的工作实效。

（四）加强靶向培训。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各地区需求和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或线上培训。对已明确纳入追溯管理的主体，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精准对接需求，分门别类做好靶向宣贯培训。12月20日前，对辖区纳入追溯管理的主体完成全覆盖培训工作，重点就追溯系统主体注册、信息录入、“亮码”销售和“扫码”进货过程等操作培训到位，进一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校园大宗食材追溯管理水平。

(五)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线上线下方式，扩大宣传成效，提高认识，凝聚合力，不断提升纳入追溯管理的主体使用追溯信息系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及时总结取得的成效、亮点，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建议。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李 汀 13804000370

省教育厅 赵 阳 15842298830

省农业农村厅 马京京 13840306249

技术负责人：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 陈阳 13842044208

附件：“食安辽宁”食品追溯系统功能介绍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食安辽宁”食品追溯系统功能介绍

“食安辽宁”食品追溯系统根据使用场景为用户提供了相应的功能，主要功能场景包括农批市场场景、供应商场景（含农业基地供应商场景）和校园食堂场景。

农批市场场景的用户分为两类，一是市场开办者，通过系统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上传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二是场内溯源商户，通过农批溯源小程序建立进货台账，实行“亮码销售”。

供应商场景的用户主要是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供应食材的食品经营企业、农产品种植养殖合作社/收购者。食品经营企业通过农批溯源小程序根据学校需求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实行“亮码”销售。农批小程序如下：



农产品种植养殖合作社/收购者，使用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设计开发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系统为食品经营企业、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保障源头可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小程序如下：



校园食堂场景的用户主要是学校及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通过辽宁市场主体小程序，实现供应商信息和采购合同管理，可通过供货商亮码方式扫码进货，实现采购食材的电子台账查验等功能。辽宁市场主体小程序如下：



